

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万和电气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和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，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详细说明后，谨对以下事项发表意见：

一、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YU CONG LOUIE LU先生、卢楚鹏先生、杨颂文先生、卢宇凡先生、李越女士的个人简历、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，上述人员均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七条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亦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经核查，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、职业素养和身体条件能够胜任所任岗位的要求；董事会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聘任上述人员为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卢宇凡先生的个人简历、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七条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亦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；经核查，卢宇凡先生的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、职业素养和身体条件能够胜任所任岗位的要求；董事会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

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卢宇凡先生为董事会秘书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以下无正文，为《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：

廖鸣卫

徐言生

陈志坚

2022年7月5日